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5019 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金鼎永财河粉加工厂

投资人：刘金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061502688L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北沙金沙路 101 号左幢一楼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9 月 25 日对地址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镇北沙金沙路 101 号左幢一楼的珠海市金鼎永财河粉加工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2024 年 9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投资人刘金伟的陪同见证下，联合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单位污水排放口（编号：WS-6-312-1）进行执法监测。2024 年 9 月 24 日，我局收到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珠东）环境监测字（2024）第 046 号），报告显示你单位污水排放口（WS-6-312-1）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超过限值要求，分别超标 6.62 倍、3.10 倍、7.67 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一、2024 年 9 月 25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主体适格。
- 二、2024 年 9 月 11 日、9 月 25 日我局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2024 年 9 月 24 日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珠东）环境监测字（2024）第 046 号）及送达回证、文件送达签收表、2024 年 9 月 25 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珠海市金鼎永财河粉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12〕37 号）、关于珠海市金鼎永财河粉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珠高环验收〔2016〕50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孙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23

